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邱昱程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0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R845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609438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請本局協助推動之醫務行政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5月16日健保北字第10615035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緣民眾辦理新設立醫事機構時，如欲申請健保特約業務，須於開業執照核發日期（非實際領照日）15個工作日內至健保署網站預約簽約時間，相關办理流程可電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：(02)2348-6755轉轄區承辦人員。
- 三、為避免造成民眾權益受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上揭事項，另隨文檢附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轄區醫事機構申請健保特約作業流程圖」，請於會員辦理醫事機構設立之相關作業時協助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轄區醫事機構申請健保特約作業流程圖

## 1. 衛生局、所或所屬稽查分隊：

- 1-1. 領取開業及執業登記
- 1-2. 代辦申請醫事機構卡及醫事人員卡

\*申請健保特約業務，請於開業執照核發日期（非實際領照日）15個工作日內，電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：(02)2348-6755轉轄區承辦人員

## 2. 當地國稅局、稅捐稽徵處（申請單位所得統一編號）：

- 2-1. 攜帶醫事機構大章、負責人小章、醫事機構開業執照
- 2-2. 負責人執業執照、身分證、醫事人員證書及公會發給之會員證明書
- 2-3. 房屋稅單等影本至所屬稅捐機關辦理

以上檢附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作業仍請洽所屬稅捐機關

## 3.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網路申請特約：

- 3-1. 於開業執照核照日期 15個工作日內，至本署網站預約簽約時間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/醫事機構/網路申辦及查詢/新特約院所預約簽約系統/>所屬業務分區請選擇臺北業務組，有預約疑義請電洽：(02)2348-6755。
- 3-2. 網路預約完成後，如需安排實地訪查或其他特殊情況者，將有本業務組承辦人員電話通知。需訪查案件，本業務組於收件15工作天內派員實地訪查。

## 4. 委託之指定金融機構：

- 4-1. 開立聯名帳戶（至指定行庫以「開業執照上機構名稱與負責醫事人員姓名」開戶）
  - 4-2. 攜帶資料
    - (1) 開業執照
    - (2) 負責人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
    - (3) 醫事機構大章、負責人小章
    - (4) 扣繳單位設立之單位統一編號
- 以上檢附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作業仍請洽金融機構

## 5. 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：醫事機構卡或醫事人員卡申辦及查詢

服務電話：0800-364-422  
網址：<http://hca.nat.gov.tw>

- \*可於各縣市衛生局、所或所屬稽查分隊領取開業執照時，一併申請辦理
- \*請務必儘速申請，以免影響貴機構醫療費用之申報

## 6. 中華電信公司：

- 6-1. 申請健保資訊網VPN  
服務電話：3343-7781
- 6-2. 填「健保資訊網申請書」  
蓋妥大、小章並備妥開業執照、身分證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

以上檢附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作業仍請洽中華電信公司

## 7.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簽約及講習

- 7-1.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新特約申請書表並確實填寫完成  
下載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→資料下載→表單下載→台北業務組專屬表單
- 7-2. 負責人親自辦理簽約、講習
- 7-3. 辦理投保單位人員加保
- 7-4. 攜帶簽約大小章及新特約申請書表暨查檢表中之正本資料

## 8. 查檢表所列之缺件補齊

## 9. 收到臺北業務組函送之合約書及安全模組卡